



2012100600U

WJEM/QE012-20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2015)环监(验)广字第(016)号

项目名称: 吴江市平望镇梅堰塘南污水处理厂
(0.5万吨/天)项目

委托单位: 吴江市平望镇梅堰塘南污水处理厂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监测站

二〇一五年四月

监测报告说明

一、鉴定监测，系对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有关技术性能的监测。

二、监督性监测，系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监测。

三、仲裁监测，系按有关主管部门裁定或争议，双方协商所获得的样品进行监测，其结果作为上级部门或执法部门判定的依据。

四、委托监测，其监测结果，本站认为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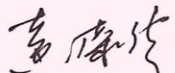
五、本报告非经本站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本站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承担单位：苏州市吴江区环境监测站

站 长：钟 睿

项目负责人：蔡伟伟（验监）证字第 201455031 号

报告编写：蔡伟伟

审核（一审）：（签字）

审核（二审）：（签字）

签发：（签字）

协作单位：



现场监测负责人：蔡伟伟

参加单位：苏州市吴江区环境监测站

_____环境监测站

参加人员：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监测站：蔡伟伟、吴浩峰

_____环境监测站：

吴江区环境监测站（负责单位）

电话：0512-63938090

传真：0512-63938077

邮编：215200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体育路 501 号

目 录

1 前言	1
2 验收监测依据	1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
3.1 工程基本情况	2
3.2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消耗	3
3.3 主要设备和辅助设备	3
4 主要工艺流程及污染物的治理措施	6
4.1 主要工艺流程	6
4.2 主要污染物、污染物治理和排放	6
5 环评结论以及环评批复要求	9
5.1 环评结论	8
5.2 环评报告批复要求	8
6 验收监测标准	9
6.1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9
6.2 总量控制指标	11
7 验收监测内容	11
8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3
9 验收监测结果	13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13
9.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14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21
9.4 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23
9.5 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	23
10 环保管理检查和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24
10.1 环保设施建设及情况运行	24

10.2 排污口规范设置及在线监测仪的运行情况	24
10.3 卫生防护距离和敏感目标的核实	24
10.4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24
11 验收监测结论	26

平望镇梅堰塘南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吴江市环境保护局。

梅堰塘南污水处理厂厂区平面布置图。

梅堰塘南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委托书。

梅堰塘南污水处理厂污泥焚烧合同。

梅堰塘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量统计表。

梅堰塘南污水处理厂排水水量统计。

附件：

附件 1、《关于对吴江市平望镇梅堰塘南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0]243

附件 2、吴江市平望镇梅堰塘南污水处理厂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3、吴江市平望镇梅堰塘南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委托书。

附件 4、吴江市平望镇梅堰塘南污水处理厂污泥焚烧合同。

附件 5、吴江市平望镇梅堰塘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量统计表。

附件 6、吴江市平望镇梅堰塘南污水处理厂排水水量统计。

1 前言

近年来，随着平望镇经济、社会飞速发展，环境污染的问题日益突出。为有效解决平望镇镇域内污水处理的问题，平望镇政府拟对原《吴江市平望镇总体规划（2005年~2020年）》中的污水系统规划内容进行修编，调整内容主要是依托即将上马的“江苏中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年全消光PET纤维项目”项目污水处理站，建设一座区域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梅堰工业集中区内污水和梅堰社区生活污水。

- 2.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文。
- 2.5 《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文。
- 2.6 《吴江市平望镇梅堰塘南污水处理厂0.5万吨/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2010年02月。
- 2.7 《关于对吴江市平望镇梅堰塘南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吴江市环境保护局，吴环建[2010]243号，2010年04月18日。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工程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吴江市平望镇端市村，总占地面积20亩。审批情况见表3-1，具体建设情况及建设内容见表3-2、表3-3。

表 3-1 审批情况表

-	时间	单位	备注
环评	2010.02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
审批	2010.04.18	吴江市环境保护局	吴环建[2010]243号

表 3-2 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建设规模	审批	0.5万吨/日污水处理工程（本项目为一期工程）。
		实际	0.5万吨/日污水处理工程。
		本次验收规模	0.5万吨/日污水处理工程。
2	试生产时间	2012年7月开始试生产。	
3	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开工建设时间是于环评时间。	
4	踏勘后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 3-3 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总投资	6152.46 万元。	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2	建设规模	一期 0.5 万吨/日污水处理工程。	与审批一致。
3	职工人数 生产时间	项目现有职工 8 人，新增定员 10 人。24 小时运行，年工作 365 天。	项目现有员工 8 人，24 小时运行，年工作 365 天。
	占地面积	项目位于吴江市平望镇梅堰工业园区三官桥村厂区内，占地面积（一期）13.7 亩。	项目位于吴江市平望镇梅堰工业园区三官桥村厂区内，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

3.2 主要能源消耗

表 3-4 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能源类别	年消耗量	来源
1	电	1503097 度	区域统一电网供给

3.3 主要设备和辅助设备

主要设备见表 3-5。

表 3-5 主要生产设备

一、生活污水集水池

序号	名称	规格或型号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回转式格栅清污机	B=0.6m, b=10mm, N=1.5kW, $\alpha=75^\circ$	台	1	1	
2	潜污泵	Q=70m ³ /h, H=7m, N=3kW	台	2	2	1 开 1 备

二、细格栅池-沉砂池

序号	名称	规格或型号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回转式机械格栅	B=0.6m, b=5mm, N=0.75kW, $\alpha=75^\circ$	台	2	2	1 开 1 备
2	成套设备	XLC-150, $\phi 1150\text{mm}$	台	1	1	
3	无轴螺旋输送机	L=3m, N=2.2kW	套	1	1	
4	砂水分离器	N=0.37kW, Q=12L/s	套	1	1	
5	搅拌装置	N=1.1kW	套	1	1	

三、综合调节池

序号	名称	规格或型号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回转式格栅清污机	B=1.0m,b=5mm,N=3.0kW, $\alpha=75^\circ$	台	1	1	
2	污水提升泵	Q=210m ³ /h,H=8m, N=11kW	台	2	2	1开1备

四、厌氧水解池

序号	名称	规格或型号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潜水搅拌机	N=5.5kW	套	2	2	

五、A/O(PACT)池

序号	名称	规格或型号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低速潜水搅拌机	N=5.5kW	台	2	2	
2	内回流泵	Q _{max} =600m ³ /h, H _{max} =6.0m, N=18.5kW	台	2	2	1开1备
3	管膜式曝气器	φ67*1000mm	m ²	500	500	
4	粉末活性炭 投加装置	N=2.2kW	套	2	2	

六、二沉池

序号	名称	规格或型号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周边传动刮泥机	φ20m, N=0.55kW×2	台	1	1	
2	污泥回流泵	Q=150m ³ /h,H=7m,N=5.5kW	台	2	2	1开1备

七、混凝气浮池

序号	名称	规格或型号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溶气水泵	Q=70m ³ /h, H=40m, N=22kW	台	1	1	
2	空压机	N=4kW	台	1	1	
3	TV-II型释放器		套	1	1	
4	PKGZ-II型刮渣机	N=0.37kW	套	1	1	
5	加药装置	N=1.5kW	套	2	2	

八、中闸池

序号	名称	规格或型号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	----	-------	----	------	------	----

序号	名称	规格或型号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污水提升泵	Q=210m ³ /h, H=8m, N=11kW	台	2	2	1开1备

九、臭氧氧化池

序号	名称	规格或型号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臭氧发生器	8.5kg/h, 功率 14.5 ~ 17.1kW, O ₃	套	1	1	

十、曝气生物滤池

序号	名称	规格或型号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陶粒滤料及承托层	φ1~3mm, φ5~8mm	m ³	165	165	

十一、清水池

序号	名称	规格或型号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反冲洗水泵	Q=400m ³ /h, H=10m, N=18.5kW	台	2	2	1开1备

十二、污泥浓缩池

序号	名称	规格或型号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污泥池搅拌机	Q=40t/h, N=4.0kW	台	2	2	1开1备

十三、事故池

序号	名称	规格或型号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污水离心泵	Q=80m ³ /h, H=7m, N=3kW	台	2	2	1开1备

十四、鼓风机房

序号	名称	规格或型号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离心鼓风机	CG35r1.6, 风量 35m ³ /min, H=6m, 功率 55kW;	台	2	2	1开1备

十五、污泥脱水间

序号	名称	规格或型号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	----	-------	----	------	------	----

吴江市平望镇梅堰塘南污水处理厂（0.5万吨/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名称	规格或型号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	----	-------	----	------	------	----

水回用装置，其中原两座厌氧塔内部进行技术改造，去除率达到 85%以上。改造后污水处理设施出水 60%回用于生产，40%排放（按全年计）。

4.2.2 废气主要污染工序、污染物治理和排放

本项目产生臭味的工段主要有集水池、旋流沉砂池、调节池、厌氧水解池，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硫化氢、氨气、甲烷。

4.2.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水泵、鼓风机、污泥脱水机房。噪声源强范围和采取的措施见表 4-2。

表 4-2 噪声源强和相应的治理措施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A)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潜污泵	80	在水下	
污水提升泵	80	在水下	
污泥回流泵	80	隔音罩、减震措施	
溶气水泵	80	隔音罩、减震措施	

以及环评批复要求

论

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吴江市平望镇梅堰塘南污水处理厂(0.5万吨/天)项目报告书》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厂址可行性分析

位于梅堰工业集中区现有中鲈科技厂区范围内,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梅堰工业集中区规划要求。因此,厂址选择是可行的。

总量控制结论

拟建项目排污特征并结合江苏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确定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废水排放量、COD、氨氮、总磷、总氮、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总结论

镇梅堰塘南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社会效益、环境效益显著,是吴江市实施环境综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一项重要举措。本项目采用的工艺先进;建设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采取了污染控制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采取污染控制措施后,建设项目对评价区的影响较小,服务范围内水系的水质情况得到改善,人民居住环境得到提升。从环保角度在区域大气(氨)环境整治、加强拟建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特别是厌氧工段产生的气集脱硫后以燃烧方式处理措施到位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报告批复要求

吴江市环境保护局《吴江市平望镇梅堰塘南污水处理厂(0.5万吨/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主要如下:

5.2.1 至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

5.2.2 本项目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 4000 吨/天的工业废水预处理装置,预处理相关企业高浓度工业废水。污水厂废水经处理后(pH、COD、氨氮、总磷、总氮、盐分)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制》(DB32/1072-2007)中城镇污水处理厂表 3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32/1072-2007 未列入项目(BOD₅、SS 和色度)执行《城镇污水处

5. 环评结论

5.1 环评结论

环境保护

环境影响

1、厂址

本项目

工业集中区

2、总

根据

子为:废

3、总

平望

整治和

污染物

环境影

考虑,

体经收

5.2 环

报

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本项目回用率为 25%，生活污水与工业污水比例为 1:4），尾水排入頓塘河。

5.2.3 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标准要求。

5.2.4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用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使靠航道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2 类标准。

5.2.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

表 6-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名称	标准限值	依据标准
pH 值	6~9(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悬浮物	10mg/L	
色度	30	
生化需氧量	10mg/L	
化学需氧量	50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1072-2007)
氨氮	5 mg/L	
总氮	15 mg/L	
总磷	0.5 mg/L	

6.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标准见表 6-2

表 6-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名称	标准限值	依据标准
臭气浓度	20 mg/m ³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4 标准
氨气	1.5 mg/m ³	
硫化氢	0.06 mg/m ³	
甲烷	1%	

6.1.2 噪声

按照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 功能类别	昼 间	夜 间	执行标准
4	70	55	GB12348-2008

6.1.3 固体废弃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中的有关规定。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所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为：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4。

表 6-4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批准排放总量（吨/年）
水量	1368750
化学需氧量	82.125
氨氮	6.84
总氮	20.53
总磷	0.68
悬浮物	13.69

7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

类别	点位	环保设施及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W1	生产废水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生化需氧量、乙醛	4 次/周期， 2 周期
	★W2	生产废水预处理设施出水		
	★W3	生活污水调节池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盐分、生化需氧量、色度、乙醛	4 次/周期， 2 周期
	★W4	生活、生产混合池		
	★W5	二级沉淀池出水		
	★W6	中间水池		
	★W7	清水池		
环境空气	①②④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2 个	甲烷	4 次/周期
噪声	▲1	北厂界	昼、夜间等效 A 声级 Leq	各 2 次/天， 2 天
固体废物			对该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进行核查。	

吴江市平望镇梅堰塘南污水处理厂 (0.5)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天)	监测频次(次/天)	采样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	仪器型号	检出限	
废水 处理 设施 W1-W 7	4	2	瞬时采样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pHS-3CT (CP01-06)	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GB/T11914-1989	滴定管	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14-1989	CP224S (FM01-16)	4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TU1 C001-901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TU1 C001-9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2002	YSI-58 C001-901	0.01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法》GB/T11903-1989	具塞比色管 50mL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GB/T11903-1989	具塞比色管 50mL	-
				乙醛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检验方法》GB/T5750.10-2006	GC-2010 气相色谱仪 F-002-02	12 mg/L
				盐分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比较式重量法》GB/T15459-2009	GC-2010 气相色谱仪 F-002-02	10 mg/L
环境 空气 G1-G4	2	4	富集法	臭气浓度	《恶臭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GB/T14675-1993	755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F-01-02	0.01 mg/m ³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第四版增补版) GB/T14675-2003	755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F-01-02	0.0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第四版增补版) GB/T14675-2003	GC-2014 气相色谱仪 F-002-01	0.2mg/m ³
				甲烷	《环境空气和废气 甲烷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第四版增补版) GB/T12343-2008	AWA5680 (SP01-22) AWA6221 (SP01-19)	-
厂界	2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1、NI表示未检出(小于方法检出限)。

2、乙醛、盐分、臭气浓度、氨气、甲烷等项目由江苏康达技术有限公司检测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监测站

8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1 本次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质量手册》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水采样增加20%的平行样。

8.2 为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代表性，现场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要稳定达到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监测的有效工况，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8.3 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采样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

8.4 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实现三级审核。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5年01月20日至01月23日对吴江市平望镇梅堰塘南污水处理厂进行了废水、环境空气、噪声的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正常、稳定。表9-1是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工况情况记录表。

表 9-1 生产负荷记录表

日期	设计回用量（吨/天）	实际处理量（吨/天）	运行负荷%
01月20日	0.5万	4024	80.5
01月21日		3813	76.3
01月22日		3692	73.8
01月23日		3588	71.8

注： 1、生产工况由项目方提供。
2、年生产365天。

9.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对梅堰塘南污水处理厂各环保设施运行参数监测，分别在生产废水原水、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水、生活污水调节池、生活、生产混合池、二级沉淀池出水、中间水池、清水取样，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2。

表 9-2 废水

水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pH 值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无量纲	范围				
生产废水 原水★1	第一 周期	第一次	11.70	20	5.23 × 10 ³	440	1	
		第二次	11.70	24	5.32 × 10 ³	440	1	
		第三次	11.72	21	5.14 × 10 ³	440	1	
		第四次	11.74	23	5.22 × 10 ³	440	1	
	均值	11.70-11.74	22	5.23 × 10 ³	440	1		
	第二 周期	第一次	11.95	22	4.91 × 10 ³	440	1	
		第二次	11.97	25	5.12 × 10 ³	440	1	
		第三次	12.02	24	4.96 × 10 ³	440	1	
		第四次	11.98	21	5.08 × 10 ³	440	1	
	均值	11.95-12.02	23	5.02 × 10 ³	440	1		

续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监测项目				生化需氧量 mg/L	总氮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生化需氧量 mg/L	甲醛 mg/L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生化需氧量 mg/L	总氮 mg/L								氨氮 mg/L
生产废水处理水	第一周期 01月20日	第一次	75	320	450	ND	ND	ND	ND	320	450	ND	ND	
		第二次	80	348	450	ND	ND	ND	ND	348	450	ND	ND	
		第三次	84	321	450	ND	ND	ND	ND	321	450	ND	ND	
		第四次	78	308	450	ND	ND	ND	ND	308	450	ND	ND	
		均值	79	324	450	ND	ND	ND	ND	324	450	ND	ND	
	废水预处理设施 ★2	去除率 (%)		—	93.8	—	—	—	—	—	93.8	—	—	—
				77	342	460	ND	ND	ND	ND	342	460	ND	ND
		第二周期 01月23日	第一次	82	358	460	ND	ND	ND	ND	358	460	ND	ND
			第二次	85	344	460	ND	ND	ND	ND	344	460	ND	ND
			第四次	70	322	460	ND	ND	ND	ND	322	460	ND	ND
		均值	80	344	460	ND	ND	ND	ND	344	460	460	ND	ND
		去除率 (%)			93.1	—	—	—	—	—	93.1	—	—	—

苏州

废水监测结果

氨氮	总磷	总氮	色度	乙醛
mg/L	mg/L	mg/L	倍	mg/L
3.76	0.556	10.8	17	ND
3.87	0.556	11.2	17	ND
3.63	0.567	11.0	17	ND
3.97	0.559	10.8	17	ND
3.81	0.560	11.0	17	ND
7.94	0.563	12.0	14	ND
7.42	0.566	11.8	14	ND
7.68	0.559	12.2	14	ND
7.55	0.559	11.4	14	ND
7.65	0.562	11.8	14	ND
				盐分
				mg/L
				1.03 × 10 ³
				1.07 × 10 ³
				534
				618
				813
				578
				540
				487
				487
				523

续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色度	盐分	乙醛
生活、生产混合池★4	第一周	01月20日 第一次	8.08	1.70 ³ × 10 ³	2.98 × 10 ³	360	1.33	4.12	7.40	2	810	
		01月20日 第二次	8.10	1.70 ³ × 10 ³	2.73 × 10 ³	360	1.28	4.14	7.52	2	836	
		01月21日 第三次	8.12	1.80 ³ × 10 ³	2.86 × 10 ³	360	1.36	4.12	7.46	2	798	
		01月21日 第四次	8.11	1.60 ³ × 10 ³	2.83 × 10 ³	360	1.39	4.14	7.48	2	822	
	第二周	01月22日 第一次	7.46	1.70 ³ × 10 ³	2.78 × 10 ³	350	1.02	4.06	7.66	2	724	
		01月22日 第二次	7.44	1.70 ³ × 10 ³	2.72 × 10 ³	350	0.97	4.10	7.70	2	719	
		01月23日 第三次	7.48	1.70 ³ × 10 ³	2.82 × 10 ³	350	1.08	4.12	7.68	2	703	
		01月23日 第四次	7.42	1.80 ³ × 10 ³	2.63 × 10 ³	350	1.14	4.12	7.72	2	691	
	均值	7.42-7.48	1.70 ³ × 10 ³	2.80 × 10 ³	350	1.05	4.10	7.69	2	709		

续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pH值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色度 倍	盐分 mg/L	乙醛 mg/L	
													无量纲
二级沉淀池出水★5	第一周期	01月20日 第一次	7.82	14	42	2.4	0.53	0.224	3.54	2	763	ND	
		01月20日 第二次	7.76	16	46	2.3	0.55	0.227	3.64	2	759	ND	
		01月21日 第三次	7.79	15	46	2.4	0.49	0.230	3.60	2	746	ND	
		01月21日 第四次	7.81	13	48	2.4	0.59	0.224	3.58	2	775	ND	
			均值	7.76-7.82	14	46	2.4	0.54	0.226	3.59	2	761	ND
			去除率(%)	-	99.2	98.4	99.3	59.7	94.5	51.9	-	6.74	-
	第二周期	01月22日 第一次	7.79	17	46	2.4	0.18	0.213	3.68	3.68	2	805	ND
		01月22日 第二次	7.81	15	44	2.4	0.29	0.217	3.76	3.76	2	777	ND
		01月23日 第三次	7.77	16	48	2.3	0.22	0.224	3.72	3.72	2	757	ND
		01月23日 第四次	7.82	18	42	2.3	0.32	0.217	3.74	3.74	2	732	ND
			均值	7.77-7.82	16	45	2.4	0.25	0.218	3.72	2	768	ND
			去除率(%)	-	99.1	98.4	99.3	76.2	94.7	51.6	-	-	-

续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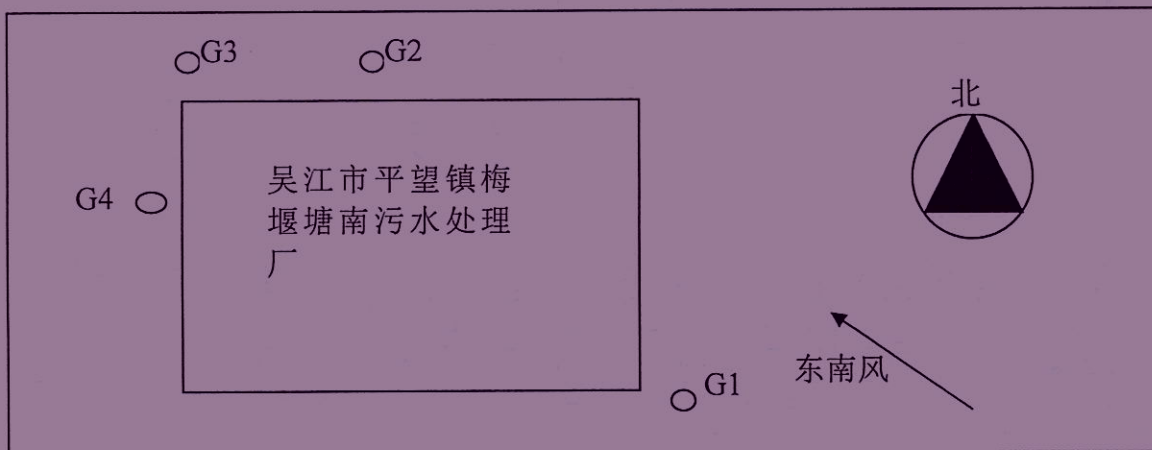
监测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pH值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色度 倍	盐分 mg/L	乙醛
												mg/L
中河水 池六6	第一周 01月20日	第一次	8.36	38	16	4.6	0.44	0.183	3.07	2	788	ND
		第二次	8.36	33	11	4.6	0.42	0.183	3.20	2	780	ND
		第三次	8.33	35	18	4.5	0.40	0.180	3.24	2	755	ND
		第四次	8.29	40	12	4.6	0.49	0.186	3.14	2	763	ND
	第二周 01月21日	第一次	8.29	36	15	4.6	0.44	0.183	3.16	2	772	—
		第二次	8.29	36	15	4.6	0.44	0.183	3.16	2	772	—
		第三次	7.66	36	44	4.2	0.27	0.200	3.23	2	796	ND
		第四次	7.67	41	48	4.2	0.29	0.186	3.32	2	806	ND
	第三周 01月22日	第一次	7.72	39	44	4.3	0.37	0.193	3.30	2	747	ND
		第二次	7.73	37	40	4.4	0.33	0.190	3.26	2	749	ND
		第三次	7.73	37	40	4.4	0.33	0.190	3.26	2	749	ND
		第四次	7.66-7.73	38	44	4.3	0.32	0.192	3.28	2	774	—
均值			8.29	36	2.17	—	18.5	19.0	12.0	—	—	—
去除率(%)												—
均值			7.66	36	44	4.2	0.27	0.200	3.23	2	796	ND
去除率(%)			7.67	41	48	4.2	0.29	0.186	3.32	2	806	ND
均值			7.72	39	44	4.3	0.37	0.193	3.30	2	747	ND
去除率(%)			7.73	37	40	4.4	0.33	0.190	3.26	2	749	ND
均值			7.66-7.73	38	44	4.3	0.32	0.192	3.28	2	774	—
去除率(%)					2.22	—	—	11.9	11.8	—	—	—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pH值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色度 倍	盐分 mg/L	乙醛 mg/L	达标情况		
													达标	超标	
青水池★7	第一周 01月20日	第一次	8.02	8	36	3.2	0.58	0.088	80	1	809	ND	达标	达标	
		第二次	8.04	7	38	3.0	0.60	0.091	96	1	777	ND	达标	达标	
		第三次	8.03	9	32	3.0	0.54	0.085	90	1	750	ND	达标	达标	
		第四次	7.99	7	32	3.1	0.62	0.081	88	1	744	ND	达标	达标	
		均值	7.99-8.04	8	34	3.1	0.58	0.086	91	1	770	ND	达标	达标	
		去除率 (%)	-	77.8	24.4	32.6	-	53.0	7.91	50	0.291	-	750	ND	达标
	第二周 01月23日	第一次	8.00	7	32	3.0	0.14	0.098	94	1	756	ND	达标	达标	
		第二次	8.02	9	36	3.0	0.22	0.102	90	1	798	ND	达标	达标	
		第三次	7.98	8	30	3.0	0.18	0.098	98	1	778	ND	达标	达标	
		第四次	8.03	9	36	2.9	0.16	0.105	92	1	770	ND	达标	达标	
		均值	7.99-8.03	8	34	3.0	0.18	0.101	96	1	770	ND	达标	达标	
		去除率 (%)	-	78.9	22.7	30.2	43.8	47.4	97.6	50	0.517	-	750	ND	达标
标准值	6-9	10	50	10	5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50	-	-	达标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3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点位图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2015. 01. 20				执行标准	结论
		1	2	3	4		
风向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风速 m/s		1.7	2.0	1.9	1.5		
上风向 参照点 G1	臭气浓度	<10	19	12	18	20	达标
	氨气	0.02	0.02	ND	0.01	1.5	达标
	硫化氢	0.001	ND	0.001	ND	0.06	达标
	甲烷	ND	ND	ND	ND	1%	达标
下风向 监控点 1G2	臭气浓度	<10	19	12	19	20	达标
	氨气	0.02	0.01	0.01	0.02	1.5	达标
	硫化氢	0.007	0.002	0.006	0.003	0.06	达标
	甲烷	ND	0.2	0.2	0.5	1%	达标
下风向 监控点 2G3	臭气浓度	<10	18	19	15	20	达标
	氨气	0.01	0.02	0.02	0.02	1.5	达标
	硫化氢	0.004	0.002	0.003	0.002	0.06	达标
	甲烷	ND	0.4	ND	0.2	1%	达标
下风向 监控点 3G4	臭气浓度	<10	16	13	<10	20	达标
	氨气	0.02	0.02	0.02	0.02	1.5	达标
	硫化氢	0.0005	0.0003	0.0003	0.0003	0.006	达标
	甲烷	ND	ND	ND	ND	1%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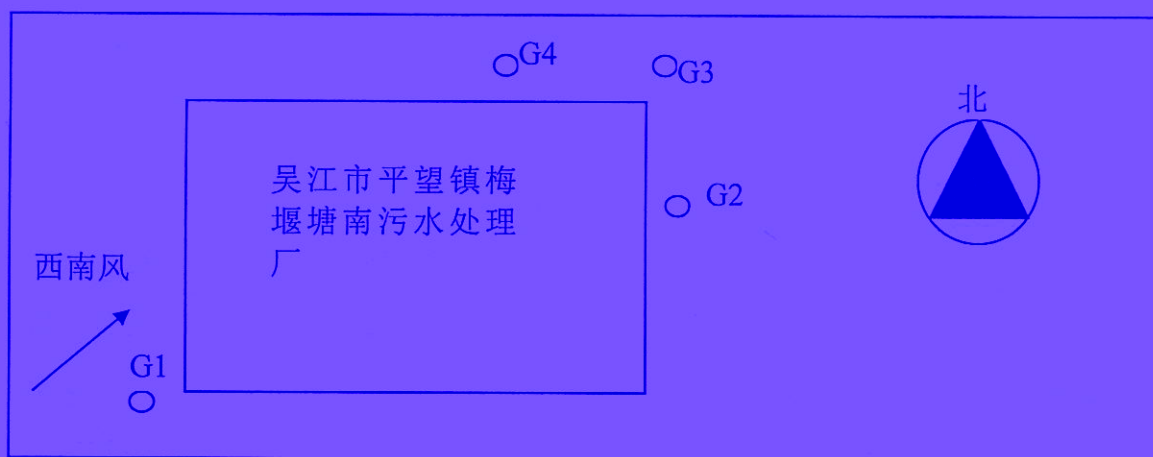


注: 监测时间: 10:00-15:00。

续表9-3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点位图（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2015. 01. 21				执行标准	结论
		1	2	3	4		
风向		西南	西南	西南	西南		
风速 m/s		1.3	1.7	1.2	1.1		
上风向 参照点 G1	臭气浓度	<10	19	20	<10	20	达标
	氨气	ND	0.01	ND	0.01	1.5	
	硫化氢	ND	ND	ND	ND	0.06	达标
	甲烷	ND	ND	ND	ND	—	—
臭气浓度		12	18	15	12	20	达标

下风向 监控点 1G2	氨气	0.002	0.002	0.001	0.001	1.5	
	硫化氢	ND	0.002	ND	0.014	0.06	达标
	甲烷	ND	ND	ND	1.3	—	—
	臭气浓度	13	19	12	19	20	达标
下风向 监控点 2G3	氨气	0.002	0.001	0.003	0.001	1.5	
	硫化氢	0.002	0.003	ND	0.003	0.06	达标
	甲烷	ND	ND	ND	0.8	—	—
下风向 监控点 3G4	臭气浓度	<10	19	19	12	20	达标
	氨气	0.02	0.02	0.02	0.02	1.5	
	硫化氢	0.001	0.007	0.004	0.018	0.06	达标
	甲烷	ND	ND	ND	0.6	—	—



注：监测时间：10:00-15:00。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噪声监测在厂界四周设置 1 个噪声测点。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4。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单位：dB(A)）

— 152 —

1.1.1 验收监测目的
1.1.2 验收监测范围
1.1.3 验收监测内容

1.2 验收监测实施计划

1.2.1 验收监测实施计划表

1.3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1.3.1 监测人员资质
1.3.2 监测仪器校准
1.3.3 监测方法标准

1.3.4 监测数据有效性

1.3.5 监测数据审核

1.4 验收监测结论

1.4.1 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1.4.2 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1.4.3 噪声排放达标情况

1.4.4 固体废物处理达标情况

1.4.5 环境敏感点达标情况

1.4.6 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废水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2023.08.01	15	15
		2023.08.02	15	15
		2023.08.03	15	15
		2023.08.04	15	15
		2023.08.05	15	15
		2023.08.06	15	15
废气	厂界上风向	2023.08.01	0.1	0.1
		2023.08.02	0.1	0.1
		2023.08.03	0.1	0.1
		2023.08.04	0.1	0.1
		2023.08.05	0.1	0.1
		2023.08.06	0.1	0.1
噪声	厂界东	2023.08.01	55	55
		2023.08.02	55	55
		2023.08.03	55	55
		2023.08.04	55	55
		2023.08.05	55	55
		2023.08.06	55	55
固废	固废暂存间	2023.08.01	0	0
		2023.08.02	0	0
		2023.08.03	0	0
		2023.08.04	0	0
		2023.08.05	0	0
		2023.08.06	0	0

	(本项目回用率为25%,生活污水与工业污水比例为 1:4), 尾水排入 頓塘河。	
3	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 4 个无组织监测点中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气、甲烷均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标准要求。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并采用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 使靠航道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其余厂界执行 2 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北厂界噪声能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 落实各类型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外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该项目栅渣、沉砂池沉砂、脱水后干污泥由苏州苏霖越点有限公司焚烧, 生活垃圾委妥昆买庄平望镇环境卫生管理所统一清运处理。
6	加强环境管理, 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7	按环评要求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该项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p>验收合格，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13	<p>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或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工况

2015年10月20日至10月25日监测期间全云均空荡荡稳定，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均在75%以上，满足了验收监测对工况的相关要求。

11.2 废水

吴江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吴环建[2010]243号

关于对吴江市平望镇梅堰塘南污水处理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吴江市平望镇人民政府: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及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环评书结论及技术评审意见,对吴江市平望镇人民政府在吴江市平望镇梅堰工业集中区建设吴江市平望镇梅堰塘南污水处理厂(0.5万t/d)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

2、本项目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4000吨/天的工业废水预处理装置,预处理相关企业高浓度工业废水。污水厂废水经处理后(pH、COD、氨氮、总磷、总氮、盐分)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制》(DB32/1096-2007-2007)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最高排放限值标准(DB32/1096-2007表1-2)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制》(DB32/1096-2007表1-2)表1-2的二级A标准(本项目中生活污水与工业污水比例为1:4)、尾水排入塘河。

3、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标准要求。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使靠航道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2

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6、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7、按环评要求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9、积极开展厂区绿化工作，厂界四周应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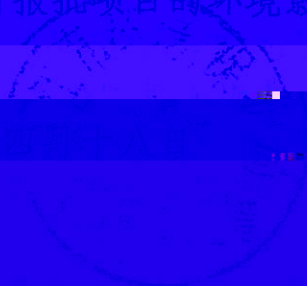
10、请做好其他污染防治工作。

二、排污总量必须控制在环保部门核定许可的总量内。

三、必须按该项目的环评报告书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四、建设单位在项目试生产前须报我局备案，试生产期满（三个月内）必须向我局提交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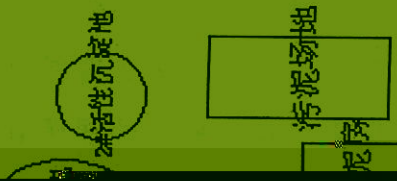


关键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送：平岗镇环保办、监察中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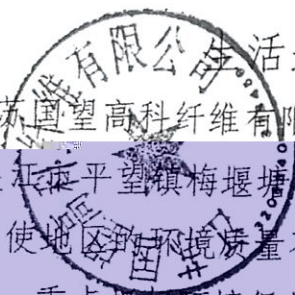
东 顿 塘 河

注：“S”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吴江区东桥镇人民政府
 塘南污水处理站平面图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甲方：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

乙方：吴江市平望镇梅堰塘南污水处理厂

为了使地区的环境质量不断提高和巩固，促进平望地区的经济可持续发展，重点抓好环境保护工作。经甲方与乙方与经友好协商，双方就吴江市平望镇梅堰塘南污水处理厂产生的生活垃圾处理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的权利与责任

1.1、乙方将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的生活垃圾运至甲方指定垃圾填埋场，甲方每年付与乙方垃圾代处理费 0.5 万元整。

2、甲方的权利与责任

2.1、甲方需保证乙方的生活垃圾每天接纳。
2.2、甲方负责将生活垃圾运出平望镇填埋场。

不成，当事人可以向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4、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 2011 年 1 月 1 日 开始生效。

甲方：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



乙方：吴江市平望镇梅堰塘南污水处理厂



签订日期 2011 年 1 月 1 日

污泥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苏州苏震热电有限公司

乙方：吴江市平望镇梅堰塘南污水处理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泥（以需要安全处置的综合污泥为主，不含危险废物，下同）不可随意排放，须按照环境保护法要求处置。为使乙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泥实现无害化、减量化、稳定

的情况，乙方每天委托甲方需要安全处置的新污泥量不能超过20吨。

一、甲方责任

- 1、负责污泥委托处置技术和污泥焚烧系统的调研、方案确定、设计及施工建设。
- 2、负责污泥焚烧处置的日常运行和维护等工作。
- 3、外委处置费用按照市场行情要求。

二、乙方责任

- 1、应根据不同成分、种类分类收集污泥，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及危险废物，以保障甲方处理。
- 2、乙方需提前向甲方提供有关废弃物的成分、数量，如在处理过程中由于乙方未提供其成分或实际处理废物的成分与之前所提供的成分不同，而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或增加的费用需由乙方承担。
- 3、乙方需将污泥压滤脱水后污泥含水率小于80%，并负责将污泥运送至甲方



付比中位，并在一年內結清那個人與另拍定的賬目，凡到日期其或子才友需取值，
和更替的，不接不送。

（一）凡欲與本行交易者，均應向本

行領取印信。

（二）凡欲與本行交易者，應將本行印信與本行印信對照，如有不符，
即向本行領取印信。

（三）凡欲與本行交易者，應將本行印信與本行印信對照，如有不符，



建设单位：吴江区平望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塘南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数据

日期	中鲈酯化水	中鲈冲洗水	中鲈生活污水	国望1酯化水	切片纺复 合纺工业污水	切片纺复 合纺生活污水	国望直纺生活污水	国望2酯化水
1-20	114	117	816	435	361	239	1603	339
1-21	121	100	689	432	290	249	1340	320
1-22	117	151	691	439	280	223	1431	360
1-23	120	81	664	431	300	217	1427	348
合计	472	515	2860	1737	1231	928	6001	1373

单位：吨

水量统计

吴江市平望镇梅堰塘南污水处理站2014年度尾水排放量
为329781吨。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人民政府

2015年1月30日